

《居民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解读

一、制定背景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全面部署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国家先后发布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等一系列纲领性文件，自上而下推动健康治理体系在全国落地生根。而社区健康机构作为居民健康服务基础平台，在实现健康中国战略、全面提升中华民族健康素质、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国家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

近年来，深圳市坚持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为战略主体，推动构建大卫生大健康新格局；以“强基层、促健康”为导向，加快构建整合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布了《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板”的实施意见》（深府〔2020〕25号）《社区健康管理服务管理办法》（深府规〔2020〕4号）等一系列文件，通过组建基层医疗集团，规范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厘清各方社区健康管理权责，逐步实现居民健康管理服务网格化、契约化、清单化和智能化；创新“总额管理、结余留用”的医保模式，完善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医疗价格、薪酬分配等“强基层、促健康”激励引导机制，推动资源下沉、工作重心下沉，推动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扩容提质，不断

做实居民健康管理服务。

目前深圳各区社区健康服务的发展水平仍存在差异，部分卫生健康部门、举办医院和社康机构对卫生健康发展方式转变理解不到位，政策执行不到位，社区健康服务能力与水平与居民健康管理服务需求仍有较大差距。

二、目的和意义

2020年10月，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以下简称《健康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健康条例》明确指出“将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作为居民健康管理服务的基础平台，为居民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并为健康社区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提供卫生健康技术支持。”

为落实《健康条例》，建立健全优质高效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拟牵头研制《居民健康管理服务规范》，明确以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为主体提供的居民健康管理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提供方式和服务保障要求，指导规范我市居民健康管理制度的建设发展，加快巩固和提升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为战略主题的健康深圳建设新格局，努力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市民健康。

三、主要内容

《居民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服务对象分类、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保障和参考文献8个部分。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居民健康管理服务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保障。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辖区内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为签订居民健康管理服务协议的居民提供的居民健康管理服务。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主要包括了标准文本中规范性引用的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主要包括了居民健康管理服务的术语和定义。

（四）服务对象分类

本章给出了社康机构服务对象的类别，采用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参考《深圳市民健康手册 2021 版》将社康机构的服务对象分为婚前、孕前人群，孕产妇，0~6 岁（含 6 岁）人群，6~18 人群，18~60（含 18 岁）人群，60 岁（含 60 岁）以上人群六类人群。

（五）服务内容

针对六类服务对象，本章节分别给出了社康机构应提供的服务项目。

本章节分为基本服务、婚前、孕前人群，孕产妇，0~6 岁（含 6 岁）人群，6~18 人群，18~60（含 18 岁）人群，60 岁（含 60 岁）七个章节。其中，基本服务将六类人群均能享受的共性服务提炼出来。婚前、孕前人群，孕产妇，0~6 岁（含 6 岁）人群，6~18 人群，18~60（含 18 岁）人群，60 岁（含 60 岁）六个章节采用了整合型服务的理念，将各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按照人群进行了重新整合。

（六）服务要求

针对六类服务对象，本章节分别给出了社康机构应遵循的服务要求。

（七）服务保障

本章给出了市卫生健康行业主管部门、区卫生健康行业主管部门、社康机构所属上级基层医疗集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为保证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服务，应提供的基础保障措施。

四、附则

本标准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